

**湖北共合律师事务所**  
**关于武汉江扬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湖共律（2018）意字第 17 号

致：武汉江扬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湖北共合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武汉江扬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律师黄亚、王维出席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就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有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经本所律师审查，公司董事会于 2018 年 4 月 1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发布了《武汉江扬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暨召开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列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地点、方式、提交会议审议的议题、出席会议人员资格、登记办法、登记时间及地点、公司联系电话及联系人等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于 2018 年 5 月 7 日（星期一）在武汉市武昌区紫阳东路 77 号伟鹏大厦 12 楼会议室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朱跃军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会议议题与召开股东大会会议通知中列明的事项一致。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 8 人，代表股份 58,092,000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54.80%。经本所律师审查，上述出席人员均为公司董事会确定的股权登记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登记在册的股东或其合法授权的委托代理人，上述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召集人资格符合《公司法》以及公司章程

的规定，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

###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

经本所律师审查，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就公告中列明的事项以记名投票方式进行了逐项表决。公司按《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监票。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董事会 2017 年度工作报告》，其中同意 58,092,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2、审议通过《监事会 2017 年度工作报告》，其中同意 58,092,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3、审议通过《2017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其中同意 58,092,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4、审议通过《2018 年度财务预算》，其中同意 58,092,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5、审议通过《2018 年度银行贷款额度的议案》，其中同意 58,092,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6、审议通过《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其中同意 58,092,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7、审议通过《关于聘请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8 年审计机构的议案》，其中同意 58,092,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8、审议通过《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其中同意 58,092,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审议通过的表决票数符合《公司章程》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 四、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此页无正文，为《湖北共合律师事务所关于武汉江扬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盖章签署页)



负责人：\_\_\_\_\_

见证律师：(签字)

黄 亚： 黄亚 2018.5.7

王 维： 王维 2018.5.7

二〇一八年五月七日

